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开展资产池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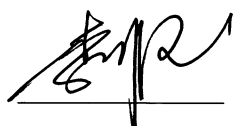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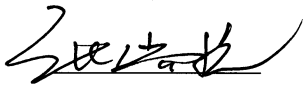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